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1年度附民字第142號

原告 鄭春義

被告 張順盛

上列被告因111年度訴字第197號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部分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萬元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部分：被告未提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份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張順盛被訴傷害案件，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業經本院以111年度訴字第197號刑事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原告雖已於該案審理期間，對被告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之訴自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7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吳明駿

法官 李珮綾

法官 林敬展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如對本判決不服，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抄附繕本）

01 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8 日

03 書記官 許朋沅